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

10300-010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各單位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 及廢止流程明確化,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 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,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,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、學則、辨法、規則、要點、規範、規定、原則等。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、解釋、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。
-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「弘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,補充法 規不得牴觸一般法規,下級單位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法規

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

-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,應先會辦後,呈權責會議審議。
- 第 6 條 1 法規條文內容之格式,應分條橫式書寫,冠以「第○條」之字樣, 並依序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 - 2 項前冠以1、2、3…等序數;款則冠以一、二、三等序數,與項 對齊並加頓號;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序數,與款對齊不加 具頓號;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,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,並加頓號 ,稱為第「某目之1、」等。
- 第 7 條 法規條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,得劃分為第○章、第○節、第○條 第○項、第○款、第○目。
- 第 8 條 法規內容之語詞、用語,應注意之事項如下:
 - 一、法規內容中涉及數字之序數,其寫法使用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 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,不用大寫,亦即不寫為「

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。

- 二、書寫金額時,應寫「一百二十萬」,不寫為「壹佰貳拾萬」;應寫 「三百萬」,不寫為「參佰萬」或「三〇〇 萬」。
- 三、書寫單位名稱或法規名稱時,第一次應書寫全名,並附註其簡稱 ;第二次提及時即以簡稱書寫之。
- 四、書寫百分比率時,以中文字體書寫並加註(%)(如各單位有特殊書寫需求,則依簡潔易辨識為之)。
- 五、涉及條件之敘述時,使用「須」而非「需」。
- 六、法規內容如引用他處條文,其條次係連續者,則用「至」字代替中間條次,例如「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」,改為「第3條至第5條」。項、款、目之引用準此。
- 第 9 條 法規之第1條,應載明規範之宗旨、目的或其制訂定依據。
- 第 10 條 法規之最末條(點),應載明規範之生效及修正程序,其內容應包含校 內外審查單位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解釋

- 第 11 條 法規應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函規定施行日期。
- 第 12 條 法規有特定施行日期,或以函特定施行日期者,自該特定日起發生 效力。
- 第 13 條 本校各單位對法規適用或解釋有疑義時,得由訂定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陳校長核定解釋。

第四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- 第 14 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修正之:
 - 一、基於本校政策或事實之需要,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 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 - 三、因組織之調整變更者。
 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,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法規修正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- 第 15 條 1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廢止之:
 - 一、單位裁併,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,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。

- 2 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- 3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,期滿當然廢止,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。
- 4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,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,應於期限屆滿 一個月前,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4年08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中華民國105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